附件2

项目真实性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次申报的项目真实，申报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申报资料中的付款凭证、发票和其他证明材料的事实存在，真实可靠

三、项目所涉及合同利息未获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四、如申报项目获2025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关违法违规责任。

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相关规定返还所获的专项资金，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法人信用档案。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单位）公章

年 月 日